

证券代码：002254

股票简称：泰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48

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和化学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及2026年5月1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宁东泰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和化学”）提供不超过6亿元的累计最高担保限额，为所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。自股东会通过本议案起12个月内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累计有效余额总额（即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）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担保限额总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（一）泰和化学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泰和化学与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国开行宁夏分行”）签订了《人民币资金总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6410202601100002188），借款金额为17,750万元；基于上述借款安排，公司与国开行宁夏分行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按持股比例担保的最高金额为12,103.03275万元。

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宁夏宁东泰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41200MABX2RC679

企业性质： 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控股）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3,630 万元

成立时间：2022 年 9 月 7 日

法定代表人：寇建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建筑材料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技术进出口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住所：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英力特项目区园区道路以北、停车场以东

2、主要股东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
1	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2,931	68.1861%
2	常州市科丰化工有限公司	4,600	13.6783%
3	烟台康舜新材料有限公司	2,090	6.2147%
4	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	909	2.7029%
5	烟台智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909	2.7029%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
6	上海麦普化工科技有限公司	779	2.3164%
7	大连安尼林化学有限公司	778	2.3134%
8	烟台智谷陆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375	1.1151%
9	烟台智谷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59	0.7701%
合计		33,630	100.00%

截至目前，公司持有其 68.19%的股份，为泰和化学的控股股东。

3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 92,523.88 万元，负债总额 56,221.32 万元，净资产为 36,302.56 万元；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6,282.57 万元，利润总额-1,083.27 万元，净利润-993.85 万元（上述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）。

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 109,915.72 万元，负债总额 73,830.97 万元，净资产为 36,084.76 万元；2026 年 1-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,125.70 万元，利润总额-329.53 万元，净利润-329.53 万元（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4、泰和化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

四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

1、担保的范围

（1）根据主合同的约定，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17750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柒仟柒佰伍拾万元），贷款期限 7 年（即从 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033 年 8 月 24 日止）。

（2）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向贷款人提供担保：

①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 12103.03275 万元贷款本金及其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补偿金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、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用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公证费、律师费、拍卖费、送达费、保全保险费、翻译费、公告费、鉴定费及其他费用，根据法律法规、生效的判决、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）

等；

②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。

2、保证方式

连带责任保证。

3、保证期间

（1）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

（2）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，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

（3）贷款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，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。

4、本合同自保证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7,889.58 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.87%，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；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泰和化学与国开行宁夏分行签订的《人民币资金总借款合同》；
- 2、公司与国开行宁夏分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；
- 3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8 月 21 日